**項次11良性競爭-激發無限潛力之獎勵金制度(展板3)**

三、執行績效獎勵金之發給：

執行績效獎勵金分為「個人績效獎勵金」及「團體績效獎勵金」二種，其中50%作為發給分署執行人員(行政執行官、書記官及執行員)之個人績效獎勵金；另50%作為團體績效獎勵金。執行人員須達到本署每年度規定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、達到終結案件數之管考基準及遲延案件數未超過管考標準，且該年度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始能領取個人績效獎勵金。團體績效獎勵金發給個人部分，如該人員年度受申誡以上懲處，或年度整體工作績效不佳者，亦不得領取。每人(不論係執行人員或行政人員)每年得領取之獎勵金總額亦設有上限，故本署已對執行績效獎勵金給與作適當之限縮，無不當或明顯偏高給與之情事。